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南州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綦江区金钗湖水库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江府【 】号
用地位置	綦江区文龙街道
用地面积	16503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水工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597.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金钗湖水库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